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5〕6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东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东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6RRJ62C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青松东路文康街51号三楼

我局于2025年4月30日对你公司违反噪声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承建的“鸿发御府”项目工地在未取得《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申请报告》的情况下，2025年4月22日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“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

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5〕5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